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，予以认可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收购九洲迪飞 51.936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，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，分散经营风险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阅刘露女士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形，亦未有被

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刘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刘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冯建 黄寰 徐锐敏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